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冬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4
--	---

## 公告類

稅務：公告預告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7
環保：一、公告本縣昇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 2 段 147 巷 69 號，地號：和美鎮新發段 0919-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
二、公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暨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9 年度 10 月份會計報告各 1 份。.....	14
三、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南興段 0463-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5
四、公告 109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3 輛，機車 1 輛，詳如清冊)。.....	15
文化：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	16
建設：一、公告「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16
二、公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17
三、公告預告修正「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草案。.....	17
教育：公告預告「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48
工務：公示送達本府催繳車號 1538-T2 車輛等 129 件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 1 份。.....	52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埔鹽鄉「金英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698 號」(埔鹽鄉義和段 105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59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O THI TUYET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77968 號裁處書。..... 60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THI LANH 君之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90229125 號裁處書。..... 60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AN THI SOI 君之本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80442545 號裁處書。..... 60
- 四、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LAP 君之本府 108 年 1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80403757 號裁處書。..... 61
- 地政：一、公告核發陳美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488 號）。..... 61
- 二、公告換發洪錫恩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84 號〕。..... 62
- 三、公告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中州段 176 地號內等 88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田中鎮中州段 176-1 地號等 9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38149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協議價購取得田中鎮大崙段 165-3 地號內等 21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9A02N0020)。  
..... 62
- 四、公告本府辦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鹿港鎮鹿昇段 41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鹿港鎮鹿昇段 41-1 地號等 11 筆土地，鹿昇段 62-1 地號已辦理協議價購)，合計面積 0.06145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9A02N0180)。  
..... 64
- 五、公告本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貢旗段 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7761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9A02N0098)..... 66
- 六、公告本府辦理「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新崙雅段 675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243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9A02N0176)。  
..... 68
- 七、公告核發阮郁琇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136 號)。..... 70
- 八、公告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原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90409370 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中州段 176-1 地號土地，因所有權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已改制，該筆土地已為國有，公告撤銷。  
..... 71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府人企字第1090421966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 及一級機關首長， 其總數二分之一得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 等，為地方制度法 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三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府授稅消字第 1090408361 號  
附件：「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  
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草案各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7 條規定。
- 三：「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縣地方稅務局網路(<https://www.changtax.gov.tw>)/政府資訊公開/公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
  - (二)承辦人員：林鳳女
  - (三)連絡電話：(04) 7239131 分機 167
  - (四)傳真電話：(04) 7255550
  - (五)電子郵件信箱：a0000128@changtax.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施行，歷經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為因應彰化縣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及電子化車輛檢查作業之施行，並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爰擬具「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彰化縣使用牌照稅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收回自徵，徵收方式改為自行徵收。  
(草案第二條)

- 二、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文字酌作修正，並修正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按當年日數計算應納稅額。（草案第三條）
- 三、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草案第四條）
- 四、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已收回自徵，爰修正繳款書填發單位。（草案第五條）
- 五、將「車輛」用詞統一為「交通工具」，酌修文字。（草案第七條）
- 六、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所有權轉讓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七、新增電動車免稅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刪除車輛檢查作業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九、配合車籍監理業務，修正逕行註銷車籍重新領牌或報廢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以本縣地方稅務局為主管稽徵機關。</p>	<p>第二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外，由本縣稽徵機關辦理。</p>	<p>彰化縣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收回自徵，已無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爰予以修正。</p>
<p>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p> <p>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p> <p>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p>	<p>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365×請領臨時牌照日數。</p> <p>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365×請領試車牌照日數。</p>	<p>一、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p> <p>二、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本法第十一條已明定按當年日數計算，因應閏年全年天數為三百六十六天，爰修正計算公式，並分項列示。</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p>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u>二期平均</u>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p>	<p>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u>兩期</u>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主管稽徵機關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p>	<p>配合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p>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u>或交通管理機關</u>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p>前項繳款書<u>因無法送達</u>，致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u>或交通管理機關</u>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p>	<p>本縣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收回自徵，原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部分，爰刪除；第二項文字並予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p> <p>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u>交通工具</u>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p>	<p>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p> <p>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u>車輛</u>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p>	<p>將「車輛」用詞統一為「交通工具」，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p>	<p>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p>	<p>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向</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p>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u>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u>，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同時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汽車牌照相關異動管理規定，並無須於十五日內辦理轉讓之規範，爰將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期限等文字刪除。</p>
<p>第十條 本縣境內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p>	<p>第十條 本縣境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條文，新增第二項電動車免稅規定。</p>
	<p>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訂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實務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已改電子化查緝，本條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應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u>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u>。</p>	<p>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p>	<p>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汽車牌照註銷監理規定，交通工具經註銷車籍，該號牌已不得再使用，故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僅得適用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爰予以修正。</p>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三四七七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八九彰府秘法字第○七二七一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以本縣地方稅務局為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 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縣境內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應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402713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昇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2段147巷69號，地號：和美鎮新發段0919-000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昇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進生)
- 二、場址名稱：昇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2段147巷69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0919-0000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307.55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前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現今已遷移至彰濱工業區，現場無任何使用之行為。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改善完成驗證作業成果，土壤重金屬銅998 mg/kg(限值：400 mg/kg)、鎳3510 mg/kg(限值：200 mg/kg)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4320 mg/kg(限值：1000 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或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昇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ST-AS01	202722	2665665	0.030755	檢測結果	<0.36	8.70	<b>998</b>	91.3	ND	42.8	533	<b>3510</b>

- 註：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底線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苯	四氯化碳	氯仿	1,2-二氯乙烷	順-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1,2-二氯苯	1,3-二氯苯
				管制標準	5	5	100	8	7	50	0.5	100	100
ST-AS02	202727	2665661	0.030755	檢測結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註：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	x	y	面積	污染物項	乙苯	四氯	甲苯	三氯	氯乙	二甲	TPH (C6~	TPH (C10~	TPH
-----	---	---	----	------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品編號			(ha)	目	乙	乙	烯	烯	苯	C9)	C40)		
				管制標準	250	10	500	60	10	500	—		—
ST-AS 02	202727	266566 1	0.0307 55	檢測結果	112	ND	8.35	ND	ND	492	2340	1980	4320

註：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A	B	C	D	-	-	-	-	-	-
X	20273 6	20273 6	20272 2	20272 1	-	-	-	-	-	-
Y	26656 69	26656 49	26656 48	26656 69	-	-	-	-	-	-

註：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919-0000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新發段	0919-0000	0.030755
總計		0.030755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彰環會字第 1090068202 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暨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109年度10月份會計報告各1份。

依據：會計法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10月份會計報告。
- 二、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109年度10月份會計報告。

局長 江 培 根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南興段0463-0000地號 府授環水字第1090400676號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及「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0463-0000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實施成果。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特伏能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實施「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0463-0000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土壤中重金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通過本縣環境保護局驗證，予以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彰環工字第 1090071429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3 輛，機車 1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001	EN00CS-0 00187	BM W	汽車	黑	109102114	和美鎮	線東路二段 520-2 號對面	WBAAN9103 0ND32512
1002	EN01CS-0 00044	三陽	汽車	白	109102115	彰化市	彰南路三段 1 巷 和 2 巷路口附近	VA-AM01272
1003	EN00CS-0 00299	ROV ER	汽車	灰	109103010	彰化市	永康街 88 號	RRSSLDXAM 109880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001	EN00MS-0 00123	光陽	機車	紅	109100614	彰化市	彰化果菜市場旁 彩虹橋上	SD20AB-1263 99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0399346A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旨揭會議。
- 二、本府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0391600 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紀錄。茲因洪江君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之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16），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 縣長 王 惠 美

地號	編號	姓名	地址	會議紀錄退回情況
彰化縣和美鎮和中段 425 地號	1	洪江君	無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38330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79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府建城字第1090383308C號

主旨：公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府建新字第1090383626號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

三、「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https://www.chcg.gov.tw/>) / 訊息中心 / 新聞訊息 / 公布欄及本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http://lawsearch.chcg.gov.tw/>) / 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三)承辦人：郭旻昊。

(四)電話：04-7531280。

(五)傳真：04-7245195。

(六)電子郵件：e620312@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縣「容積銀行」制度，加速取得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將調整本縣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條件審查規定，以兼顧文化資產土地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

- 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另為考量增額容積之利益回歸全體縣民，擬一併調整現行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計算核定機制，俾利協助都市發展，爰擬具「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四目規定，將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納為送出基地土地。（草案第二條）
  - 二、新增文化資產身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比例，並明定協審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土地面積限制與例外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將各種類公共設施保留地均納為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取消分階段實施順序，並新增配合本縣重大設施或計畫，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草案第五條）
  - 五、新增水道治理用地為送出基地範圍。（草案第六條）
  - 六、新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移入容積數量，與容積獎勵合併計算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面臨永久性空地申請條件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調整並統一說明內容，另為避免未開闢路段衍生通行爭議與路權糾紛，新增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或面臨未開闢道路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草案第九條）
  - 九、為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新增應提送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及辦理期限與容積核准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規定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應表明與檢討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新增得採代金方式移入容積之面積比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事項，並修正折繳代金規定及代金評定單位。（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新增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維護計畫。（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條次變更。（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地之認定基準及程序如下：</p> <p>一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以保存者，係指<u>因文化資產保存劃定</u>為保存區、古蹟保</p>	<p>第二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地之認定基準及程序如下：</p> <p>一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寺廟保存區之土地。</p>	<p>一、具文資身分土地得申請容積移轉。</p> <p>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四目規定，將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納為送出基地</p>

<p>存區或文化資產定著之土地。</p> <p>二 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所定著之土地。</p> <p>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辦理，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p>	<p>二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p> <p>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辦理，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p>	<p>土地。</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p> <p>依前項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本縣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接受基地依第一項規定移入之容積，不得少於接受基地當次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之三十。</p> <p>如情況特殊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強制容積百分之三十以文化資產身分建物坐落土地申請容積移轉。</p> <p>三、明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審項目，規範申請資格。</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土地，應提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p> <p>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其坵形應完整，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土地，應提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土地面積限制與例外規定。</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各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係指下列土地：</p> <p>一 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停車場、綠地、廣場用地、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其他類似用地。</p> <p>二 <u>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配合中央或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或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u></p> <p><u>前項第二款公告及受理期限等相關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一階段送出基地實施順序如下：</p> <p>一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其項目包括：</p> <p>(一) 道路用地。 (二) 公園用地。 (三) 中小學用地。 (四)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五)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六) 體育場。 (七) 停車場。 (八) 綠地。 (九) 廣場。 (十) 市場用地。</p> <p>二 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政策經公告指定得為送出基地者。第二階段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視實際辦理情形另行檢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將各種類公共設施保留地均納為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取消分階段實施順序並新增配合本縣重大設施或計畫，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p>
<p>第六條 經本府水利資源處公告實施計畫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其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依公告實施計畫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新增水道治理用地為送出基地範圍。</p>
<p><u>第七條</u>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接受基地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p>	<p>第六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接受基地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可移入容積比例規定。</p> <p>三、與容積獎勵合併計算規定，新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p>

<p>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一百。</p>	<p>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一百。</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應以完整水平或垂直面臨該永久性空地者，其連續連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所面臨永久性空地面積應超過零點五公頃。 如基地條件限制或設計構想特殊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面臨永久性空地申請條件規定。</p>
<p>第九條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 面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完整街廓基地情形特殊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六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p>	<p>第五條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 位於本規則第二條土地毗鄰之基地。但完整街廓基地情形特殊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酌予調整。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六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七 基地臨接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調整並統一說明內容。 三、為避免未開闢路段衍生通行爭議與路權糾紛，明定面臨未開闢道路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p>

<p>七 <u>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者。</u></p> <p>八 <u>基地面臨未開闢道路者。但申請人一并開闢道路，該道路任一端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並捐贈予該道路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u>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並應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送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且不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u></p> <p><u>前項辦理移轉之時程，不計入請領建造執照之辦理時限，建造執照之辦理期限應自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及容積移轉核定函之日起計算。</u></p> <p><u>第一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與其他容積獎勵規定項目重複核計。</u></p>	<p>第八條 <u>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並應送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u></p> <p><u>前項辦理移轉之時程，不計入請領建造執照之辦理時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定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提送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p> <p>三、規定辦理期限與容積核准與核計規定。</p>
<p>第十一條 <u>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u></p> <p>一 <u>實施範圍。</u></p> <p>二 <u>計畫內容及項目。</u></p> <p>三 <u>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析及評估。</u></p> <p>四 <u>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u></p> <p>五 <u>效益分析及評估。</u></p> <p>六 <u>經營管理計畫。</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規定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應表明與檢討項目。</u></p>

<p>七 其他。</p>		
<p><u>第十二條</u> 接受基地移入之總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其餘移入之容積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p> <p>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可供取得及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不得依本規則申請繳納容積移轉代金。</p> <p>第一項折繳代金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依第四項公式計算後，由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折繳代金金額不得低於本府核算公式計算所得金額，計算公式詳表七。</p> <p>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本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p> <p>第一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p>	<p>第七條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p> <p>前項折繳代金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由本府評定之；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本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p> <p>第一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定得採代金方式移入容積之面積比例。</p> <p>三、新增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p> <p>四、代金評定明定由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p>
<p><u>第十三條</u>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齊後附書表及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p> <p>二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p>	<p>第九條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齊後附書表及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p> <p>二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新增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維護計畫。</p>

<p>三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三)。</p> <p>四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四)。</p> <p>五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七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八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p> <p>九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表五)。</p> <p>十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表六)。</p> <p>十一 <u>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維護計畫。</u></p> <p>十二 <u>其他證明文件。</u> 以繳納代金辦理容積移轉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文件，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p>	<p>三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三)。</p> <p>四 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四)。</p> <p>五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七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八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p> <p>九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表五)。</p> <p>十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表六)。</p> <p>十一 其它證明文件。 以繳納代金辦理容積移轉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文件。 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p>	
<p>第十四條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規則流程詳如附圖。</p>	<p>第十條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規則流程詳如附圖。</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表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表四】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二】	
3. 建造執照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送出基地概要：（無送出基地者免填）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3) 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4) 捐贈第二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5) 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6)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2 [第(3)~(5)項合計]
5. 接受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建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建照（實施容積管制後）	
(3) 基地面積合計：	M2
(4) 土地使用分區：	
(5) 法定容積率：	%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註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註三：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

【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 2-1 所列之土地為送出基地，並請求將依法得移轉之容積，併同如下表 2-2 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一併申請建築。
- 二、本人願配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必要事項，以取得彰化縣政府許可容積移轉。
- 三、同意彰化縣政府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代理本人參加。
- 四、保證本送出基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表2-1 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合 計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權利關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永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典權				

註：若本欄位不足，請於表後另附清冊。

表2-2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合 計					

註：無送出基地時免填此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容積移轉方式

捐地

繳納代金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捐地)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持分面積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補償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類土地					(D1)第一類土地基準容積率				(A1)	/	(B1)	(C1)	/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二類土地									(A2)	/	(B2)	(C2)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									(A3)	/	(B3)	(C3)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A4)	/	(B4)	(C4)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元 / m <sup>2</sup> )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接受基地小計						(A5)			
接受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D2)	%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一) 申請第一類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F) = (A1) × [ (C1) / (C5) ] × (D2) = \_\_\_\_\_ M2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G) = \_\_\_\_\_ M2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H) = (A1) × (D1) = \_\_\_\_\_ M2
4. 第一類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I1) = (F) × [ 1 - (G) / (H) ] = \_\_\_\_\_ M2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2) = (A2) × [ (C2) / (C5) ] × (D2) = \_\_\_\_\_ M2

(三) 捐贈第三類土地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3) = (A3) × [ (C3) / (C5) ] × (D2) = \_\_\_\_\_ M2

(四) 捐贈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I4) = (A4) × [ (C4) / (C5) ] × (D2) × [ 1 - (E) / (B4) ] = \_\_\_\_\_ M2
- (五)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折繳代金) (I5) = \_\_\_\_\_ M2
- (六) 本案可移出之總容積 (I) = (I1) + (I2) + (I3) + (I4) + (I5) = \_\_\_\_\_ M2
- (七) 折繳代金金額計算 (J) = 接受基地之容積市價 (不得低於本府核算公式計算所得金額) = \_\_\_\_\_ 元
- (八) 本案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量 \_\_\_\_\_ M2, 未超過 超過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 \_\_\_\_\_ M2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四、填表說明

- (一) 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
- (二)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2)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 (三)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捨去)。
  3. 「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之。
  4. 申請人蓋章。
- (四) 申請類別請勾選。
- (五) 英文字母 (A) 至 (I) 說明：
- (A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 (A2)：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 (A3)：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 (A4)：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土地面積小計
- (A5)：接受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 (B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B2)：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B3)：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B4)：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B5)：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C1)：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C2)：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C3)：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C4)：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C5)：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C6)：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市價
- (D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容積率

- (D2)：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E)：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補償費用
  - (F)：送出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一類土地）
  - (G)：第一類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 (H)：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 (I 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I 2)：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二類土地）
  - (I 3)：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三類土地）
  - (I4)：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 (I5)：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折繳代金)
  - (I)：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 (J)：折繳代金金額
  - (N)：公告比例係數
- (六) 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達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表四】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_\_\_人，茲同意委託建造執照起造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申請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筆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本人所有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 \_\_\_\_\_筆接受基地，並同意彰化縣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_\_\_\_代理本人參加。

此致 彰化縣政府接受基地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蓋 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一：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

註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四：接受基地所有權與起造人為同一人時，免附此表。

【表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一、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二、勘查結果：						
序號	勘查標的			勘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意見
1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2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3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4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5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備註						
會勘人員	城鄉計畫科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建造執照起造人	
	更新發展科	建築管理科	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填表說明：1.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註：無送出基地時免填此表)。  
 2. 勘查結果請於「符合」或「不符合」欄擇一勾選，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或意見欄中說明。  
 3. 承辦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參與會勘。

【表六】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送出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	使用分區/	
	地址			面積/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認定有價值之建築所定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接受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乙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表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3. 【表三】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表四】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6.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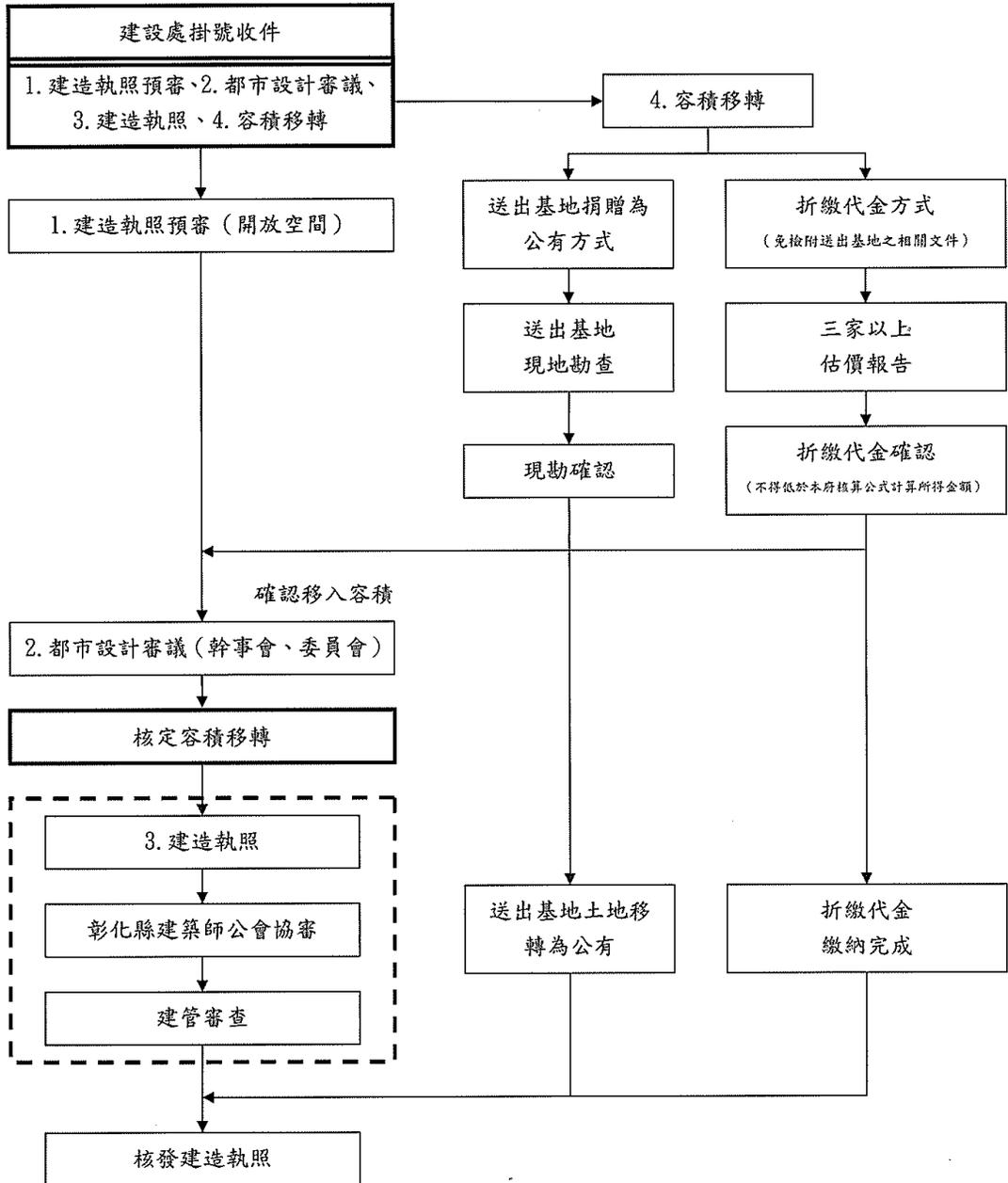
7.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8.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折繳代金查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10. 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二、現地勘查無明顯佔用情形(如後附【表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必要時檢附。
三、實質審查：				
送出基地	1. 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類時審核
	2. 基地為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3. 基地應為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計畫所先行完成規劃為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可積極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之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4. 基地非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三類時審核
	5.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已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接受基地	1. 非屬「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九條各款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
	2. 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其它	1. 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2. 其它審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計算結果審核				
1. 移轉之容積是否符合低於上限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第八條規定
2. 計算可移入之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綜合審查意見：				
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表七-評定標準、費率隊

項目	算法	依據及參考
a 建築後出售之平均單價(元/坪)	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表-容積移入後開發規劃-住宅平均銷售單價，取平均值。如有特殊情形，依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金額為準。	1.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金額平均值。 2. 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b 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元/坪)	營造及施工費+規劃設計費	1. 估價當期不動產估價月刊-彰化縣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 2.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57 條。
營造及施工費(元/坪)	依構造、用途別、樓層別取最低值	估價當期不動產估價月刊-彰化縣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
規劃設計費(元/坪)	營造及施工費*3%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57 條(按實際營造施工費之 2~3%推估)
c 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元/坪)	廣告及銷售費+管理費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
廣告及銷售費(元/坪)	平均銷售單價*5%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按總銷售金額之 3~7%推估。
管理費(元/坪)	平均銷售單價*4%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按總銷售金額 4~5%推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立公共基金者)。
d 稅捐(元/坪)	平均銷售單價*1%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按總銷售金額之 0.5~1.2%推估。
折繳代金金額=移入面積*1.2*(a-b-c-d)/2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流程圖

容積移轉作業流程



註：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期限最長為 3 個月，逾期視為申請程序終止，應重新申請。

##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 修正條文(草案)

- 第二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地之認定基準及程序如下：
- 一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以保存者，係指因文化資產保存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或文化資產定著之土地。
  - 二 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所定著之土地。
-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辦理，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
- 依前項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本縣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接受基地依第一項規定移入之容積，不得少於接受基地當次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之三十。
- 如情況特殊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土地，應提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其坵形應完整，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各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係指下列土地：
- 一 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停車場、綠地、廣場用地、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其他類似用地。
  - 二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配合中央或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或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
- 前項第二款公告及受理期限等相關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經本府水利資源處公告實施計畫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其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依公告實施計畫辦理。
- 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接受基地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應以完整水平或垂直面臨該永久性空地者，其連續連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所面臨永久性空地面積應超過零點五公頃。

如基地條件限制或設計構想特殊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面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完整街廓基地情形特殊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六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 七 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 八 基地面臨未開闢道路者。但申請人一併開闢道路，該道路任一端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並捐贈予該道路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並應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送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且不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前項辦理移轉之時程，不計入請領建造執照之辦理時限，建造執照之辦理期限應自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及容積移轉核定函之日起計算。

第一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與其他容積獎勵規定項目重複核計。

第十一條 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實施範圍。
- 二 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三 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析及評估。
- 四 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五 效益分析及評估。

六 經營管理計畫。

七 其他。

第十二條 接受基地移入之總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其餘移入之容積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可供取得及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不得依本規則申請繳納容積移轉代金。

第一項折繳代金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依第四項公式計算後，由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折繳代金金額不得低於本府核算公式計算所得金額，計算公式詳表七。

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本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

第一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齊後附書表及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
- 二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
- 三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三）。
- 四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四）。
- 五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七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八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 九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表五）。
- 十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表六）。
- 十一 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維護計畫。
- 十二 其他證明文件。

以繳納代金辦理容積移轉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文件，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

第十四條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規則流程詳如附圖。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表四】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二】	
3. 建造執照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送出基地概要：（無送出基地者免填）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3) 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4) 捐贈第二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5) 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 M2，得移轉之容積： M2。 (6)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2 [第(3)~(5)項合計]	
5. 接受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建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建照（實施容積管制後） (3) 基地面積合計： M2 (4) 土地使用分區： (5) 法定容積率： %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註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註三：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

【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 2-1 所列之土地為送出基地，並請求將依法得移轉之容積，併同如下表 2-2 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一併申請建築。
- 二、本人願配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必要事項，以取得彰化縣政府許可容積移轉。
- 三、同意彰化縣政府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代理本人參加。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四、保證本送出基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表2-1 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權利關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永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典權				

註：若本欄位不足，請於表後另附清冊。

表2-2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合計					

註：無送出基地時免填此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容積移轉方式

捐地

繳納代金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捐地)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持分面積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補償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類土地					(D1)第一類土地基準容積率					(A1)	/	(B1)	(C1)	/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二類土地										(A2)	/	(B2)	(C2)	/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										(A3)	/	(B3)	(C3)	/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A4)	/	(B4)	(C4)	(E)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 m <sup>2</sup> )
接受基地小計						(A5)			
接受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D2)		%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一)申請第一類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F) = (A1) × [ (C1) / (C5) ] × (D2) = \_\_\_\_\_ M<sup>2</sup>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G) = \_\_\_\_\_ M<sup>2</sup>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H) = (A1) × (D1) = \_\_\_\_\_ M<sup>2</sup>
4. 第一類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I1) = (F) × [ 1 - (G) / (H) ] = \_\_\_\_\_ M<sup>2</sup>

(二)捐贈第二類土地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2) = (A2) × [ (C2) / (C5) ] × (D2) = \_\_\_\_\_ M<sup>2</sup>

(三)捐贈第三類土地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3) = (A3) × [ (C3) / (C5) ] × (D2) = \_\_\_\_\_ M<sup>2</sup>

(四)捐贈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統穿越使用者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4) = (A4) \times [(C4) / (C5)] \times (D2) \times [1 - (E) / (B4)] = \underline{\hspace{2cm}} M2$$

(五)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折繳代金) (I5) =            M2

(六)本案可移出之總容積 (I) = (I1) + (I2) + (I3) + (I4) + (I5) =            M2

(七)折繳代金金額計算 (J) = 接受基地之容積市價 (不得低於本府核算公式計算所得金額) =            元

(八)本案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量            M2, 未超過 超過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           M2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四、填表說明

(一) 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

(二)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2)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三)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3. 「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之。
4. 申請人蓋章。

(四) 申請類別請勾選。

(五) 英文字母 (A) 至 (I) 說明：

(A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A2)：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A3)：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A4)：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土地面積小計

(A5)：接受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B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2)：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3)：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4)：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5)：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C1)：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2)：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3)：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4)：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5)：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 (C6)：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市價
  - (D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容積率
  - (D2)：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E)：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補償費用
  - (F)：送出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一類土地）
  - (G)：第一類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 (H)：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 (I 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I 2)：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二類土地）
  - (I 3)：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三類土地）
  - (I4)：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 (I5)：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折繳代金)
  - (I)：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 (J)：折繳代金金額
  - (N)：公告比例係數
- (六) 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達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表四】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_\_\_人，茲同意委託建造執照起造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申請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筆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本人所有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 \_\_\_\_\_筆接受基地，並同意彰化縣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_\_\_\_代理本人參加。

此致 彰化縣政府接受基地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蓋 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一：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註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四：接受基地所有權與起造人為同一人時，免附此表。

【表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一、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二、勘查結果：						
序 號	勘 查 標 的			勘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說 明 或 意 見
1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2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3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4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5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備 註						
會 勘 人 員	城鄉計畫科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建造執照起造人	
	更新發展科	建築管理科	工務處			

填表說明：1.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註：無送出基地時免填此表）。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2. 勘查結果請於「符合」或「不符合」欄擇一勾選，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或意見欄中說明。
3. 承辦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參與會勘。

【表六】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送出 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地址			面積/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接受 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乙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表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3. 【表三】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表四】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6.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7.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8.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9. 折繳代金查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10. 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二、現地勘查無明顯佔用情形（如後附【表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必要時檢附。
三、實質審查：				
送出基地	1. 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類時審核
	2. 基地為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3. 基地應為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計畫所先行完成規劃為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可積極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之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4. 基地非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三類時審核
	5.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已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接受基地	1. 非屬「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九條各款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
	2. 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其它	1. 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2. 其它審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計算結果審核				
1. 移轉之容積是否符合低於上限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第八條規定
2. 計算可移入之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綜合審查意見：				
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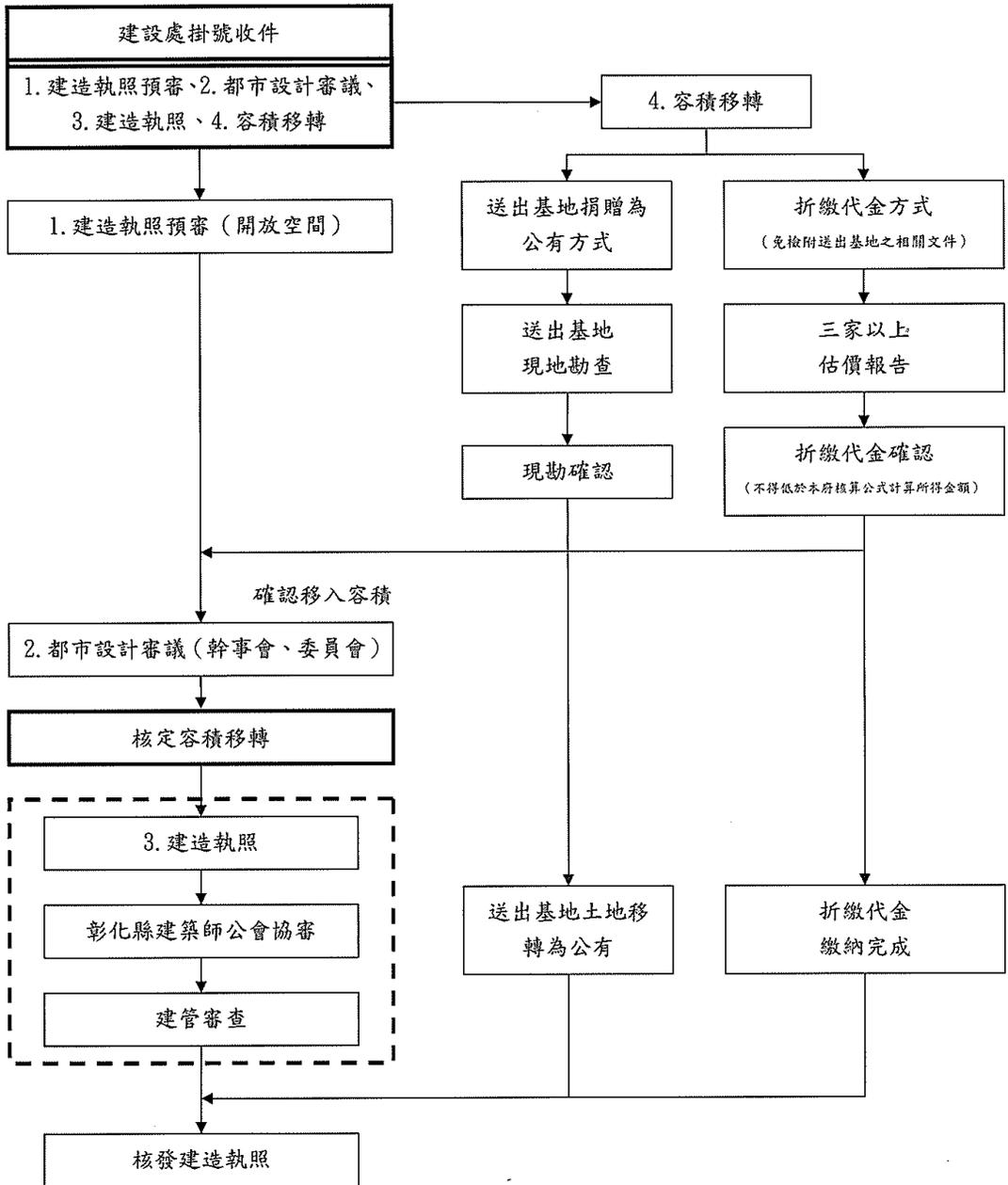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	-----	-----	------	-----

表七-評定標準、費率隊

項目	算法	依據及參考
a 建築後出售之平均單價 (元/坪)	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表-容積移入後開發規劃-住宅平均銷售單價，取平均值。如有特殊情形，依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金額為準。	1.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金額平均值。 2. 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b 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元/坪)	營造及施工費+規劃設計費	1. 估價當期不動產估價月刊-彰化縣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 2.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57 條。
營造及施工費(元/坪)	依構造、用途別、樓層別取最低值	估價當期不動產估價月刊-彰化縣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
規劃設計費(元/坪)	營造及施工費*3%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57 條(按實際營造施工費之 2~3%推估)
c 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元/坪)	廣告及銷售費+管理費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
廣告及銷售費(元/坪)	平均銷售單價*5%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按總銷售金額之 3~7%推估。
管理費(元/坪)	平均銷售單價*4%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按總銷售金額 4~5%推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立公共基金者)。
d 稅捐(元/坪)	平均銷售單價*1%	估價當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及稅捐費率，按總銷售金額之 0.5~1.2%推估。
折繳代金金額=移入面積*1.2*(a-b-c-d)/2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流程圖

容積移轉作業流程



註：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期限最長為 3 個月，逾期視為申請程序終止，應重新申請。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府教社字第1090409587號

附件：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  
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  
明及草案各一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
- 三、「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chcg.gov.tw/ch/>）/便民服務/法令規章。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 (三)承辦人：趙健宏。
  - (四)電話：04-7531847。
  - (五)傳真：04-7283264。
  - (六)電子郵件：h2005125@email.chcg.gov.tw。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補助、獎勵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獎勵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草案第七條）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八、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 機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 機構：本府所屬機構。 三 學校：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 法人及團體：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本辦法補助、獎勵之對象。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 經費編列、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有績效者，得申請獎勵之： 一 企劃並執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條件。

<p>二 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三 研發各項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四 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五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輯。          六 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p>	<p>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p>
<p>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p>	<p>獎勵之方式。</p>
<p>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 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 執行成效不佳。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p>	<p>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府法制字第○○○○○○○○○○號令制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 機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機構：本府所屬機構。
- 三 學校：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 法人及團體：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 經費編列、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有績效者，得申請獎勵之：

- 一 企劃並執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 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 三 研發各項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 四 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輯。
- 六 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 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 執行成效不佳。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府工運字第1090406427A號

附件：名冊1份(電子檔共1個)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催繳車號1538-T2車輛等129件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1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停車日期109年8月；公示送達件數：129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補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
-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工務處運輸管理科)，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實業第1頁,共1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文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010080383	1538-T2	王O霖	20200820	0936	40	50	109/11/22	\$ 40	109/10/23	233809
1	CHHDTE55C50065										
00002	YYY2020100803613	ALH-8852	東O企業	20200824	1438	40	50	109/11/22	\$ 40	109/10/23	233817
1	ASMZLM55A160104										
00003	YYY2020100804775	AUR-0922	雲O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812	1137	20	50	109/11/22	\$ 40	109/10/23	238033
1	CHSN505C073023										
2	CHGCCL45C060062										
00004	YYY2020100802555	9919-PT	王O霖	20200812	1431	80	50	109/11/22	\$ 980	109/10/23	237724
1	AH9FMQ45A141182										
2	AHA5TU45A140145										
3	AH08IS45A141192										
4	AHR2DU45A140142										
5	AHTQWZ45A140163										
6	AHTL4R45A141184										
7	AHW27W45A141181										
8	AHYZZS45A141194										
9	AHZND055A140166										
00005	YYY2020100802554	9919-PT	王O霖	20200803	0848	120	50	109/11/22	\$ 840	109/10/23	237723
1	AH2S9J45A140146										
2	AH8RBP45A140142										
3	AHBNRO45A140141										
4	AHD25L45A140152										
5	AHD7EN45A140140										
6	AHPXP45A140151										
7	AHPUG45A140173										
8	AHQNEH45A140150										
9	AHYRXM45A140142										
00006	YYY2020100802559	9919-PT	王O霖	20200831	0831	160	50	109/11/22	\$ 160	109/10/23	237728
1	AHL03Z55A14015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實業第1頁,共1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文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07	YYY2020100802538	9919-PT	王O霖	20200830	1436	40	50	109/11/22	\$ 920	109/10/23	237727
1	AH1XPX55A141184										
2	AH608X55A141182										
3	AH8AIT55A141185										
4	AH8IOR55A141165										
5	AH8XSP55A141185										
6	AHBCYN55A141186										
7	AHKUEV55A140165										
8	AHMO7855A141163										
9	AH8XFO55A141184										
00008	YYY2020100802537	9919-PT	王O霖	20200822	0816	120	50	109/11/22	\$ 900	109/10/23	237726
1	AH10FE55A140155										
2	AH62XI55A140155										
3	AH7PRK55A140156										
4	AH8YAK55A140155										
5	AH9ZOE55A141195										
6	AHGF6M55A140144										
7	AH1BLG55A140135										
8	AHL5H55A140132										
9	AH8G6F55A141192										
00009	YYY2020100802536	9919-PT	王O霖	20200819	0820	240	50	109/11/22	\$ 1160	109/10/23	237725
1	AH56VC55A140145										
2	AH8Z5955A141174										
3	AHDQ2455A140153										
4	AH10L355A090151										
5	AHMEFB755A141196										
6	AHSGHB55A140154										
7	AHV68Z55A141171										
8	AHWAO155A141175										
9	AHXQT755A141195										
00010	YYY2020100801811	7190-XU	林O玲	20200830	0903	40	50	109/11/22	\$ 40	109/10/23	238047
1	CH5IA55C190670										
00011	YYY2020100803805	AMA-9318	羅O婷	20200818	1932	20	50	109/11/22	\$ 20	109/10/23	237801
1	CH1LYB55C033170										
00012	YYY2020100805017	AVC-2530	薛O珍	20200818	1501	20	5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638
1	CH7ZJB55C390346										
00013	YYY2020100804791	AUS-1260	陳O羽	20200807	1850	20	5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586
1	CH1LGR45C11035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頁，共15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014	YYY2020100804226	AQH-7719	謝O寬	20200813	1931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456
1	CH09M255C163801							50		
00015	YYY2020100806658	2516-ZM1	安O智昂 有限公司	20200821	0839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567
1	AH7ELG55A141082							50		
00016	YYY2020100804721	AUL-8032	安O捷商 業有限公司	20200801	1333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3854
1	CH80XF45C034116							50		
00017	YYY2020100801939	7825-EL	朱O志	20200804	1458	60	109/11/22	\$ 60	109/10/23	235116
1	CHKLL45C033451							50		
00018	YYY2020100808887	3268-W6	兆O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20200809	182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3737
1	AH004V45A031012							50		
00019	YYY2020100803409	AJP-1318	鄭O方	20200824	172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3747
1	CH0WTM55C261031							50		
00020	YYY2020100801322	5499-ZX	黃O峰	20200825	1335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940
1	AHRRD055A030035							50		
00021	YYY2020100801726	6B-1578	姜O平	20200813	1521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944
1	AH0NA255A140192							50		
00022	YYY2020100803355	AHU-7166	鄭O耀	20200801	0827	140	109/11/22	\$ 500	109/10/23	239852
1	CH0HP45C140466							50		
2	CH5BN45C150466							50		
3	CHCTU05C140464							50		
4	CHLUC145C140466							50		
5	CHLXYM45C140461							50		
00023	YYY2020100805985	BAW-0521	蕭O彰	20200813	0817	40	109/11/22	\$ 200	109/10/23	234301
1	CHIIR155C161154							50		
2	CH37EV55C161113							50		
3	CH5V3Z55C161195							50		
4	CHBTQX55C161191							50		
5	CHC78X55C161170							50		
6	CHNDS045C161116							50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頁，共1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024	YYY2020100803100	AGB-9116	謝O語	20200813	140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433
1	AS2W6255A170351							50		
00025	YYY2020100806310	BCU-0320	王O傑	20200823	0801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055
1	AHEY8K55A030141							50		
00026	YYY2020100805143	AWN-8135	江O榮	20200819	1247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447
1	AHOJ7D55A130146							50		
00027	YYY2020100800690	2639-U2	大O商行	20200827	141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444
1	AH735S5A242092							50		
00028	YYY2020100800521	2036-ZF	黃O瑀	20200813	102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523
1	CHPQW155C161135							50		
00029	YYY2020100805722	AYZ-3519	伊O義	20200812	0812	80	109/11/22	\$ 160	109/10/23	239222
1	CHW4WZ45C011752							50		
2	CHXU145C011753							50		
00030	YYY2020100801825	7235-C9	蔡O閃	20200829	082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256
1	ASU6EV55A380061							50		
00031	YYY2020100803692	ALT-6639	佳O國際 有限公司	20200812	1251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523
1	AHE19055A131034							50		
00032	YYY2020100800286	1113-PS	楊O巧	20200819	1549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514
1	AH8ZFD55A130172							50		
00033	YYY2020100800986	3717-YC	吳O芬	20200825	152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686
1	CHPP055C200573							50		
00034	YYY2020100803281	AHP-8696	黃O草	20200831	1807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703
1	CHHC1UZ55C281746							50		
00035	YYY2020100804442	ARY-2728	溫O機	20200830	0856	220	109/11/22	\$ 620	109/10/23	236354
1	AH16AX55A310135							50		
2	AH90YZ55A310114							50		
3	AHHGHV55A310100							50		
4	AHZ6LJT55A310123							50		
5	ASANEH45A204070							50		
6	ASBZ1H45A204071							50		
7	ASCA4KF45A204075							50		
8	ASFG5W55A204162							50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5頁，共1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址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00036	YYY2020100801291	5256-LF	陳O華	20200811	0800	60	109/11/22	\$ 60	50	109/10/23 235800
1	AHUW0V45A031123									
00037	YYY2020100803214	AHU-9038	吳O樺	20200825	1706	40	109/11/22	\$ 40	50	109/10/23 234805
1	AHLJNO55A151066									
00038	YYY2020100803477	AUJ-9088	鍾O修	20200812	1257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4423
1	AHKC9055A020044									
00039	YYY2020100802845	ACA-0065	賴O全	20200826	1325	100	109/11/22	\$ 340	50	109/10/23 236224
1	AHDY7Q55A400013									
2	ASOCEV55A31044									
3	ASTWBUD55A331063									
4	ASD9DX55A331046									
5	ASLFX55A331012									
6	ASNU1L55A331032									
7	ASW8U55A331116									
00040	YYY2020100804568	ASR-9157	陳O穎	20200817	1243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6458
1	AHRZH955A141180									
00041	YYY2020100806881	BHC-1781	豐O汽車 有限公司	20200813	1038	40	109/11/22	\$ 40	50	109/10/23 234857
1	AHPKX155A022065									
00042	YYY2020100801832	7266-HP	黃O煜	20200815	1200	60	109/11/22	\$ 80	50	109/10/23 236122
1	AHTOQ55A130202									
2	CHOCIN45CI70306									
00043	YYY2020100800711	2737-Q2	陳O慈	20200826	1943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6585
1	AHUGPQ55A121061									
00044	YYY2020100802506	9827-I8	徐O享	20200813	1119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4952
1	CHVGZ155C231716									
00045	YYY2020100804673	ATU-9053	蔡O庭	20200808	1710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6141
1	ASPD6145A203212									
00046	YYY2020100800006	0016-YD	王O蒙	20200827	1710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5884
1	CHCIDNS55C23106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6頁，共1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址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00047	YYY2020100806149	BCN-2820	大O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20200814	1135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4868
1	AHPVU355A110031									
00048	YYY2020100805747	AYZ-8731	李O棋	20200801	1536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5745
1	AHUC3G45A310045									
00049	YYY2020100802072	8177-LF	林O申	20200824	1226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6535
1	CHSWFM55C163192									
00050	YYY2020100801213	5018-HQ	鑫O企業 社	20200825	0956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6528
1	CHGN4G055C281800									
00051	YYY2020100805290	AXM-0897	高O菁	20200814	1329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40581
1	CHZ50455C121214									
00052	YYY2020100801450	51-1370	汪O凱	20200831	1403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5249
1	CHL1UZ55C162665									
00053	YYY2020100802770	ABT-9583	簡O冊	20200814	0916	160	109/11/22	\$ 340	50	109/10/23 233845
1	AHSE0355A310131									
2	AHSYK055A310135									
00054	YYY2020100801496	6089-IG	錄O企業 有限公司	20200811	1600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5557
1	AHNSNY45A230074									
00055	YYY2020100804781	AUR-5336	兆O機械 有限公司	20200816	1352	20	109/11/22	\$ 80	50	109/10/23 236773
1	BH2IQ755B040693									
2	BHD5KV55B040783									
3	BHQ13T45B040791									
00056	YYY2020100804695	AUA-1918	劉O伶	20200806	1459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8143
1	CHCYAP45C011512									
00057	YYY2020100801966	7958-L6	魏O芬	20200813	1837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9501
1	CHFR255C050046									
00058	YYY2020100805435	AYH-3278	陸O慧	20200801	1622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9432
1	BHYH5G45B041295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實次第頁；共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69	YYY2020100802852	ACA-2027	吳O涼	20200811	1407	40	109/11/22	\$ 590	109/10/23	236226
1	AHRWHY45A031084			20200814	0826	10		50		
2	APC3M655A031084			20200813	0817	100		50		
3	APLIR155A031083			20200813	1445	80		50		
4	APNZ8255A031084			20200811	0803	100		50		
5	APOL1Y45A031083			20200811	1852	10		50		
6	APPZYV45A031084			20200812	1825	20		50		
7	APVIO055A031080			20200810	0803	220		50		
8	APWD6W45A031080			20200812	0830	10		50		
9	APZYWZ45A031083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70	YYY2020100802972	ACI-3793	蔡O工程 營業有限 公司	20200821	1536	80	109/11/22	\$ 400	109/10/23	235207
1	CH0P4H55C050210			20200818	0815	20		50		
2	CH190B55C050100			20200819	1844	20		50		
3	CH320D55C050193			20200821	1129	40		50		
4	CH79TG55C050216			20200816	0819	80		50		
5	CHE4B755C050143			20200817	1923	20		50		
6	CHE0J55C0506165			20200828	1540	40		50		
7	CHQJ3U55C050185			20200821	1347	20		50		
8	CHRNZG55C050215			20200829	0826	80		50		
9	CHT3E455C050186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71	YYY2020100802131	8488-ZW	長O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807	1525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149
1	CHKU6R45C231911			20200814	1912	20		50		
00072	YYY2020100804619	ATA-5960	高O壽	20200814	191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040
1	CHLOG455C110895			20200810	1004	20		50		
00073	YYY2020100801644	6731-E9	江O雲	20200810	1004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092
1	AHLZBW45A130036			20200817	1230	20		50		
00074	YYY2020100807523	UG-0936	傅O真	20200822	1429	100	109/11/22	\$ 120	109/10/23	239143
1	CHHPB955C300155			20200822	1429	100		50		
2	CHD9W155C300153									
00075	YYY2020100801742	6L-3581	陳O全	20200808	1248	40	109/11/22	\$ 40	109/10/23	239132
1	CH89US45C410752			20200822	1702	40		50		
00076	YYY2020100800937	3501-SD	陳O清	20200822	1702	40	109/11/22	\$ 40	109/10/23	238546
1	CHFC3J55C34036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實次第頁；共3頁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59	YYY2020100801781	7038-RU	周O龍	20200816	0830	60	109/11/22	\$ 80	109/10/23	240095
1	AHONB755A091076			20200815	1956	20		50		
2	AHRSB655A091074									
00060	YYY2020100800162	0628-LN	黃O吉	20200805	1757	20	109/11/22	\$ 40	109/10/23	240796
1	CH0KON45C261965			20200805	1249	20		50		
2	CH5AAN45C121266									
00061	YYY2020100805898	B5-7530	吳O忠	20200809	143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965
1	BHENTU45B040772									
00062	YYY2020100804615	ASZ-9196	林O德	20200813	193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969
1	AHBMV255A020075									
00063	YYY2020100802181	8686-VZ	李O真	20200823	134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345
1	AHENOK55A141302									
00064	YYY2020100800910	3330-LG	張O翔	20200822	0815	60	109/11/22	\$ 60	109/10/23	233833
1	AS8XE155A182203									
00065	YYY2020100802609	9R-6933	蔡O維	20200815	174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8293
1	CHES6655C083486									
00066	YYY2020100803157	AGV-2321	吳O玘	20200816	1924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923
1	AHIX5855AG30140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67	YYY2020100803806	AMB-0176	首O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804	1413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768
1	CH1JL45C110254			20200822	0832	140		50		
00068	YYY2020100805002	AVB-7030	麥O淳	20200822	0832	140	109/11/22	\$ 340	109/10/23	234748
1	CH00FE55C201551			20200803	1130	20		50		
2	CHEBHH45C201573			20200823	0812	180		50		
3	CHKH9K55C242872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69	YYY2020100802111	8488-ZW	長O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807	1525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149
1	CHKU6R45C231911			20200814	1912	20		50		
00070	YYY2020100804619	ATA-5960	高O壽	20200814	191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040
1	CHLOG455C110895			20200810	1004	20		50		
00071	YYY2020100801644	6731-E9	江O雲	20200810	1004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092
1	AHLZBW45A130036			20200817	1230	20		50		
00072	YYY2020100807523	UG-0936	傅O真	20200822	1429	100	109/11/22	\$ 120	109/10/23	239143
1	CHHPB955C300155			20200822	1429	100		50		
2	CHD9W155C300153									
00073	YYY2020100801742	6L-3581	陳O全	20200808	1248	40	109/11/22	\$ 40	109/10/23	239132
1	CH89US45C410752			20200822	1702	40		50		
00074	YYY2020100800937	3501-SD	陳O清	20200822	1702	40	109/11/22	\$ 40	109/10/23	238546
1	CHFC3J55C34036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實次郵資：柒佰貳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77	YYY2020100806429	BCY-1532	林O莖	20200817	11:30	10	109/11/22	\$ 10	109/10/23	234177
1	CHPNE955C071302							50		
00078	YYY2020100807561	Z5-0622	呂O昌	20200817	13:05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159
1	AHX1955A141164							50		
00079	YYY2020100807180	OB-4221	賴O福	20200809	12:1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421
1	BHZANU45B091242							50		
00080	YYY2020100800151	0598-SH	譚O謨	20200819	19:16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575
1	CHAKPD55C190891							50		
00081	YYY2020100807550	Y3-0267	楊O銘	20200826	09:1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566
1	CH9WVP55C034271							50		
00082	YYY2020100803941	ANH-7697	蔡O香	20200829	09:45	80	109/11/22	\$ 100	109/10/23	239605
1	CH2SHV55C270790							50		
2	CH7YV55C270796							50		
00083	YYY2020100804832	AUW-5383	楊O傑	20200802	10:04	60	109/11/22	\$ 160	109/10/23	239518
1	AH6NH45A150041							50		
2	AHTSF755A151096							50		
3	AHV0FK55A151090							50		
00084	YYY2020100804900	AUW-9533	鄭O聲	20200827	19:27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6058
1	CH1EIS55C121233							50		
00085	YYY2020100800860	3188-EK	洪O水	20200826	09:19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3630
1	AHGKWP55A242054							50		
00086	YYY2020100803600	AKZ-7681	林O鈞	20200806	08:17	80	109/11/22	\$ 300	109/10/23	240245
1	AHND5045A100063							50		
2	AHRBS155A100062							50		
3	AHTAGE55A100053							50		
4	AHX4GV55A100033							50		
00087	YYY2020100804654	ATL-9981	劉O嘉	20200828	08:04	80	109/11/22	\$ 80	109/10/23	235256
1	AHWFT155A020181							50		
00088	YYY2020100800403	1669-S9	周O益	20200820	11:54	60	109/11/22	\$ 60	109/10/23	240518
1	AHNCZE55A121103							50		
00089	YYY2020100802651	A9-5901	賴O美	20200816	11:36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501
1	CH18K755C111202							50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實次郵資：柒佰貳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90	YYY2020100804352	ARR-2576	張O泓	20200821	12:17	20	109/11/22	\$ 80	109/10/23	238519
1	CHRGVGS5C190454							50		
2	CHRP1P55C162844							50		
00091	YYY2020100802212	8808-E7	曾O鈞	20200815	19:19	20	109/11/22	\$ 100	109/10/23	233758
1	AHB1B655A141280							50		
2	AHD2V45A130063							50		
3	AHPMB755A141244							50		
00092	YYY2020100800779	ZL-7067	黃O權	20200821	18:4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6568
1	AHC7DH55A101010							50		
00093	YYY2020100801148	4539-U3	王O源	20200809	11:44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878
1	CH2YLU45C231213							50		
00094	YYY2020100802642	A7-3570	林O珠	20200824	14:27	40	109/11/22	\$ 60	109/10/23	235974
1	AHBHLM55A141150							50		
2	AHUEY755A151052							50		
00095	YYY2020100802854	ACA-2027	吳O潔	20200823	14:27	120	109/11/22	\$ 670	109/10/23	236228
1	AH0TOK55A031072							50		
2	AHD0HC55A031081							50		
3	AP429K55A031071							50		
4	AP47PT55A031082							50		
5	AP61HS55A031076							50		
6	APBC8C55A031083							50		
7	APGXT55A031072							50		
8	APL01HS55A031083							50		
9	APUTLM55A031071							50		
00096	YYY2020100800245	0953-EH	張O一	20200818	13:0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063
1	CHSKDB55C034352							50		
00097	YYY2020100804389	ART-0235	張O莖	20200813	17:1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034
1	AHV0F255A0911115							50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

作業社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文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機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1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098	YYY2020100802853	ACA-2027	吳O宗	20200816	0803	40	109/11/22	\$ 930	109/10/23	236227
1	AHCEA755A031053			20200816	1339	20		50		
2	AHZZL0455A031074			20200820	1407	100		50		
3	APF5W55A031085			20200818	0830	200		50		
4	APZ0855A101122			20200814	1523	80		50		
5	APFF5455A031073			20200820	0832	10		50		
6	APLEQE55A101122			20200821	0807	100		50		
7	APNWI655A031082			20200817	0947	180		50		
8	APQU9955A101121			20200819	0850	200		50		
9	APVJWC55A101122									
00099	YYY2020100802856	ACA-2027	吳O宗	20200830	1425	120	109/11/22	\$ 320	109/10/23	236230
1	AHAEPX55A031080			20200831	0910	200		50		
2	AP7H5255A031082									
00100	YYY2020100802851	ACA-2027	吳O宗	20200803	1739	40	109/11/22	\$ 470	109/10/23	236225
1	AHWDY745A101123			20200804	1331	100		50		
2	AP2LHL45A031085			20200805	1647	40		50		
3	AP2BLN45A101124			20200807	1757	20		50		
4	APWDR45A031084			20200804	1000	20		50		
5	APMSTL45A101124			20200803	1111	10		50		
6	APQFGJ45A101121			20200806	1033	160		50		
7	APZNYO45A101126			20200802	0823	40		50		
8	ATNZDH45A070254			20200801	0851	40		50		
9	ATWLKF45A070252									
00101	YYY2020100802855	ACA-2027	吳O宗	20200826	1533	100	109/11/22	\$ 580	109/10/23	236229
1	AHVVDQ55A030010			20200829	1603	80		50		
2	AHBABZV55A031085			20200827	0845	60		50		
3	AHQP8R55A030016			20200828	1035	80		50		
4	AHVFEPT55A031082			20200829	1319	10		50		
5	APGQRV55A031083			20200830	0802	100		50		
6	APQ07A55A031085			20200827	1624	60		50		
7	APCVAS55A031084			20200828	1457	80		50		
8	APKJ1U55A031084			20200828	0818	10		50		
9	APX2JT55A031084									
00102	YYY202010080585	2253-PU	蔡O容	20200811	1340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473
1	AHTMGV45A130163									
00103	YYY2020100807119	12-3918	邱O昆	20200822	0908	40	109/11/22	\$ 40	109/10/23	235937
1	AHGEH55A02019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

作業社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文文號: 1090406427

序號	機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原郵寄日	貼條號
1	停車單號							工本費		
00104	YYY2020100801474	6007-W8	蔡O通	20200823	0829	20	109/11/22	\$ 40	109/10/23	236727
1	CHT9AK55C233173			20200804	1935	20		50		
2	CHVFL45C310125									
00105	YYY2020100803452	ATF-7509	江O煌	20200802	152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4599
1	CHEDXH45C033820									
00106	YYY2020100807558	YE-5215	蘇O郎	20200816	1648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9882
1	CHOOY755C060060									
00107	YYY2020100807083	DY-2473	蔡O琪	20200811	131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081
1	CHEDFY45C201556									
00108	YYY2020100802678	AAI-1233	董O政	20200817	0903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947
1	CHET7955C041970									
00109	YYY2020100801551	6399-GP	曾O筑	20200816	1201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5025
1	CHZEL755C140556									
00110	YYY2020100801586	6506-QE	普O城	20200823	1216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7016
1	BHYQK55B091220									
00111	YYY2020100807122	12-7762	蕭O玲	20200830	1455	20	109/11/22	\$ 40	109/10/23	237032
1	CHOSQX55C020023									
2	CHV9LX55C162643									
00112	YYY2020100801876	7556-JW	裴O南	20200822	092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40348
1	BH8ZL55B020112									
00113	YYY2020100804742	AUQ-3511	王O愛	20200829	0902	20	109/11/22	\$ 20	109/10/23	236134
1	ASSSPV55A177042									
00114	YYY2020080700486	1806-HQ	唐O惠	20200630	1240	20	109/09/20	\$ 20	109/08/21	219211
1	AHUUIN25A250031									
			天O紀久							
			國際有限							
			公司							
00115	YYY2020090802874	ACD-5311	蔡O慎	20200730	1524	80	109/10/26	\$ 80	109/09/26	226872
1	AHNTIA45A090035									
00116	YYY2020090801121	4255-Q3	薛O慎	20200706	1259	20	109/10/26	\$ 20	109/09/26	233038
1	CHJ3W135C302354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第 15 頁，共 15 頁

序號	催繳車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作業批次: Y1091106 公示日期: 20201112 公示文號: 1090406427										
00117	YYY2020100800774	2H-3403	陳森 O 香	20200823	0820	60	109/11/22	\$ 60	50	109/10/23 233779
1	CHW19K5C201475									
00118	YYY2020100800943	3528-SG	吳 O 芬	20200820	1052	60	109/11/22	\$ 60	50	109/10/23 234683
1	AS1VWE55A270055									
00119	YYY2020100801306	5360-FJ	林 O 如	20200812	1840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8698
1	CHT16P05C190794									
00120	YYY2020100803062	AFR-5886	陳 O 宏	20200809	1919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7964
1	CHZZ6V45C033495									
00121	YYY2020100803476	AJS-5255	柑 O 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803	1948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4823
1	AHND4K45A020075									
00122	YYY2020100803863	AMN-0925	藤 O 云	20200828	1452	20	109/11/22	\$ 40	50	109/10/23 239949
1	CHMB1U55C261824									
2	CHQZXF45C350266									
00123	YYY2020100804105	AQA-5380	趙 O 竹	20200804	1611	60	109/11/22	\$ 60	50	109/10/23 233918
1	CHRYOL45C050106									
00124	YYY2020100804537	ASR-1553	周 O 芳	20200829	1345	40	109/11/22	\$ 40	50	109/10/23 236450
1	AHBWSV55A130302									
00125	YYY2020100805268	AXE-0727	紀 O 獻	20200808	1431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4005
1	CHQOZ345C410302									
00126	YYY2020100805592	AYT-3882	葉 O 毅	20200826	1543	80	109/11/22	\$ 80	50	109/10/23 234122
1	AHSCQE55A140014									
00127	YYY2020100805730	AYZ-6025	法 O 敏	20200822	1558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40328
1	CH3E0155C162914									
00128	YYY2020100805921	BAB-6221	林 O 靖	20200813	1649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40824
1	CHHQE255C281724									
00129	YYY2020100805951	BAP-5058	莊 O 鈞	20200803	1537	20	109/11/22	\$ 20	50	109/10/23 239864
1	AHGQS45A13012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387269A 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埔鹽鄉「金英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698 號」(埔鹽鄉義和段 105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依據：埔鹽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23 日鹽鄉農字第 1090015295 號函及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埔鹽鄉「金英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698 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金英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1698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府勞外字第109041633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O THI TUYET(護照號碼：B6081255，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7027796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D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10月22日以越南字第10902052210號函所述文書送達未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9041905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THI LANH(護照號碼：C231782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9年7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9022912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鹿港鎮環工二路60號非法雇主鼎宇五金有限公司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109年7月23日移署中彰字第1098017829號函復有關N君之轉交裁處書部分，因N君拒收本案裁處書，另本府郵寄至N女限制住居地亦拒收，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9041905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AN THI SOI(護照號碼：C3894631；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8年12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8044254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彰花路750巷37號非法雇主陳至萍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6日越南字第10902039940號函復有關擬請寄送P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本案處以雙掛號方式交越南郵局遞送，查郵政系統顯示本案文書未送達成功，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府勞外字第1090418139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LAP君(護照號碼：C4320584，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11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8040375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108年9月30日離境，經駐越南代表處函復，本案文書送達未成功，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府地價字第1090387562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美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488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美雲。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40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488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府地籍字第1090391948號

主旨：公告換發洪錫恩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001284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錫恩。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655號。
- 三、執照字號：（109）彰地登字第00128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洪錫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366巷6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中州段176地號內等88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田中鎮中州段176-1地號等92筆土地），合計面積2.38149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協議價購取得田中鎮大崙段165-3地號內等21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9A02N002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67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市價變動幅度：100.18%）、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田中鎮公所、二水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計30天，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

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預計110年1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409579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鹿港鎮鹿昇段41地號內等11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鹿港鎮鹿昇段41-1地號等11筆土地，鹿昇段62-1地號已辦理協議價購)，合計面積0.06145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9A02N018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42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8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鹿港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計30天，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 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預計110年2月開工，112年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

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1090405072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大村鄉縣道146線7K+423~8K+450(都市計畫4號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貢旗段20地號等21筆土地，合計面積0.37761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9A02N009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43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8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大村鄉公所、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計30天，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預計110年3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

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109040966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新崙雅段675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1243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9A02N017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61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8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員林市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計30天，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已於109年10月就公有土地先行開工，預計於110年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1090419064號

主旨：公告核發阮郁琇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136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阮郁琇。
- 二、及格證書字號：(90)(一)特產紀字第53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136號。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府地權字第1090418981號

主旨：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原10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中州段176-1地號土地，因所有權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已改制，該筆土地已為國有，公告撤銷。

依據：本府10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公告、行政院109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805B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67號函。
- 四、原徵收公告機關、日期、文號：本府10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公告。
- 五、撤銷土地處分之區域：田中鎮中州段176-1地號土地。
- 六、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4日止。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